

朝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朝政发〔2024〕5号

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市2024年首季“开门红”工业经济稳增长奖补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全力推进工业经济首季“开门红”，鼓励企业春节期间不放假、稳生产，坚决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，特制定2024年首季“开门红”工业稳增长奖补政策如下：

一、对首季产值增量1000万元（含）至5000万元、5000万元（含）至1亿元、1亿元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。

二、对首季规上工业产值或增加值增速在10%（含）、15%（含）、20%（含）以上的县（市）区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。

三、对企业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，对县（市）区奖补资金由市财政负责。

四、由市、县两级统计部门提供产值数据，工信部门根据产值数据拿出奖补意见，分别报市、县两级政府审批后，于第二季度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至企业和县（市）区。

五、本政策由市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朝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